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

83年1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86年3月10日85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年3月24日85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年4月18日85學年度第二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報院務會議核定中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助教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工友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之。系主任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一、助教代表由本系助教互選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二、職員代表由本系之行政及技術人員互選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三、工友代表由本系之技工及工友互選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四、學生代表二名，由本系之系學會會長及所學會會長擔任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。系務會議應有全體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除聽取主席報告系務、討論本系有關之重要事項外，並依本校、工學院及本系之規定議決系務會議之討論案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